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744,8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5,420,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324,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1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9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1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董事梁嘉玮、庄建浩、杨卫标、陈永坚、李松华、张叶生、王开国、姚祖辉、邹小磊、刘正东因公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思渊因公缺席；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财务副总监蒋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2、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8,488,753.97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16,600,158.1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1,660,015.81元，加上2017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763,321,867.72元，减去2018年度已分配177,146,080.50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871,115,929.55元。以2018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7,146,080.50元，结存未分配利润693,969,849.05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839,030	99.8507	743,800	0.1483	5,239	0.0010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3,163,040	99.8542	743,800	0.1447	5,239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170亿元（累计发生额）。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900,665	99.6155	2,514,900	0.3837	5,239	0.0008
H股	12,324,000	99.9999	1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5,224,665	99.6226	2,514,910	0.3766	5,239	0.0008

2019年度，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0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0亿元。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13、议案名称：《关于对H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68,865	99.8853	746,700	0.1139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2,875	99.8874	746,700	0.1118	5,239	0.0008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7年1月9日共计发行外资股（H股）533,643,000股，募集资金1,921,114,800港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618,970,632.89港元。按照公司发行外资股（H股）募集说明书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30%投资于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25%投资于其他公用事业业务；10%拨付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目前公司H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资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剩余资金在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鉴于公司投资的公用事业类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为提高效率，公司拟将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和30%投资于污水处理业务的募集资金予以合并使用，即集中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交通等项目。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五)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七)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授予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	四、《2018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5.0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6.0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7.0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40,983	11.9178	2,514,900	87.8991	5,239	0.1831
8.0	八、《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9.0	九、《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0.0	十、《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1.0	十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2.0	十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3.0	十三、《关于对H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2,109,183	73.7187	746,700	26.0982	5,239	0.1831
14.0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议案5，关联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4、5、6、7、8、9、10、11、12、13、14；

3、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为：议案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崔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1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5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邮编：410005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6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结构性存款	2,220.00	3.70%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6月10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45%】区间内。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6月11日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个月	结构性存款	2,240.00	3.70%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70%】区间内。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42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进展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与2019年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悦先生的《通知函》，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王悦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

王悦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1,568,1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王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王悦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轮候冻结1,921,080,2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王悦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悦先生被批准逮捕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9,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6%）股权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随后，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东莞证券6,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9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确认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9-02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新名称自2019年6月10日起正式启用。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国都证券自2019年6月1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5）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